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7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響亮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單位報告：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3 年 1 月 6 日來文公布有關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相關作業原則。受評單位如於認可結果公布後之改善期間進行校內系所或更名或整併等組織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原則：

項目	公布認可結果	改善期間	追蹤評鑑 / 再評鑑階段
一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已奉准更名	仍進行追蹤評鑑 / 再評鑑作業
二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申請更名並報部	得延後一年追蹤評鑑 / 再評鑑
三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已奉准合併	仍進行追蹤評鑑 / 再評鑑作業 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認可結果
四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停招或廢系，改為學位學程(班制改變)	仍進行追蹤評鑑 / 再評鑑作業 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認可結果
五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已奉准停招	可免評，須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尚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五種認證，分別為工程教育、技術教育、資訊教育、建築教育、設計教育。以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惟此種認證須以學院為受評單位，本校目前不符合此規定。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評估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五種認證，分別為工程教育認證(EAC)、技術教育認證(TAC)、資訊教育認證(CAC)、建築教育認證(AAC)、設計教育認證(DAC)。
- 各項認證之規範共計 9 項，分別為：教育目標、學生、教學成效及評量、課程組成、教師、設備及空間、行政支援與經費、領域認證規範及持續改善成效。各規範之說明簡表，請參考附件一(p.3-9)，其中「課程組成」可為重要評估項目。
- 日前發給各系所此規範認證資料參考，並請系所初步評估申請此認證之適宜性，目前彙整如下：(註：✓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認證類別	工程教育	技術教育	資訊教育	建築教育	設計教育
教研所	*	*	*	*	*

認證類別	工程教育	技術教育	資訊教育	建築教育	設計教育
幼教系	*	*	*	*	*
應外系	*	*	*	*	*
休管系	*	*	*	*	*
休資系	*	*	△	*	*
觀光系	*	*	*	*	△
餐旅系	*	*	*	*	*
企管系	*	*	*	*	*
旅館學程	*	✓	*	*	*
健康系	*	*	*	*	*
工管所	✓	*	*	*	*
資多系	*	*	*	*	△
商設系	*	*	*	*	✓
數遊系	*	*	✓	*	*

四、103 學年度 IEET 認證，申請日期至 103 年 2 月 14 日，實地訪評期間為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

擬辦：依會議討論結果辦理。

決議：惠請工管所、資多系、商設系、數遊系、休資系再請審慎評估設計教育及資訊教育之各項規範，並與業務單位回覆確認申請與否。

七、臨時動議：請各系所對於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加以審慎計畫以符合發展特色，並於 2 月初安排會議向校長報告。

八、散會(11:30)

附件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五種認證九項規範說明簡表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 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3.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3.1 熟用專業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術、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3.1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數學知識的能力。	3.1 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建築設計的能力。	3.1具備設計專業知識的能力。
3.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2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於改善實務技術的能力。	3.2 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3.2 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形式的的能力。	3.2執行設計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3.3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3.3 運用創意於實務技術的能力。	3.3 設計及評估電腦化的系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能力。	3.3 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能力。	3.3整合設計知識及技術的能力。
3.4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的能力。	3.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4專案管理（含成本分析）、有效溝通、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3.4發掘、分析及因應複雜設計問題的能力。
3.5專案管理（含經費規劃）、有效溝通、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5 確認、分析及解決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3.5 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因應複雜且具整合性資訊問題的能力。	3.5 發掘、分析及因應複雜且整合性建築問題的能力。	3.5具備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3.6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因應複雜且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實務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資訊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建築實務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設計實務對環境、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7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	3.7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	3.7理解及遵守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	3.7理解專業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3.7具備專業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觀點。	觀點。		
3.8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組成與規劃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數學、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三大要素，其中：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建築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人文、美學、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至少各 9 學分，且合計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務技術所需。	4.1.1 數學相關領域課程須與專業領域配合至少 9 學分	4.1.1 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	4.1.1 人文、美學、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四分之一以上。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整合工程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	4.1.2 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展現整合資訊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4.1.2 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建築設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4.1.2 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設計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四分之一以上。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和(2)實驗或實作至少 8 學分，一學分至少 36 小時。			
4.1.3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1.3 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4.1.3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能力。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實務技術的能力。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專業實務的能力。	4.1.4 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1.4通識課程需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建築實務的能力。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設計實務的能力。 4.3 課程須有與主修相關之企業或專業實習

認證規範 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訂定與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	5.3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3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3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二年以上業界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的相關證照資格。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業成長的經費。	業成長的資源。	業成長的經費。	業成長的經費。	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工程實務能力。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實務技術能力。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資訊實務能力。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建築實務能力。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滿足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設計實務能力。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認證規範 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G.0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的要求。				
G.2 具備規範 2 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G.3 具備規範 3 的要求，及具有：				
G.3.1 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或創作論述的能力。
G.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G.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G.3.6 良好的國際觀				
G.3.7 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G.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G.4 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G.5 具備規範 5 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G.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G.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G.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G.9 符合規範 9 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七次行政協調會議

簽到表(1)

時間：103年1月27日(一)上午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響亮校長

單位	出席者	簽名欄
校長室	陳響亮校長	陳響亮
教務處	戴文雄教務長	戴文雄
研發處	陳宗韓研發長	陳宗韓
人文教育學院	歐用生院長	賴國文化
休閒學院	蔡易縉院長	蔡易縉
教研所	郭添財所長	又
幼教系	黃月美主任	林虹研
應外系	李威嶽主任	李威嶽
企管系	楊景如主任	許佩琪
休資系	胡智明主任	胡智明
健康系	林億雄主任	林億雄
觀光系	黃仲麟主任	黃仲麟
休管系	盧炳志主任	盧炳志
餐旅系	鄭信男主任	鄭信男
旅館學程	許秉翔主任	許秉翔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七次行政協調會議

簽到表(2)

時間：103年1月27日(一)上午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響亮校長

單位	出席者	簽名欄
數遊系	郭秋廷主任	蘇正瑜 (代)
資多系	王宏任主任	蔣蓮娜 (代)
商設系	蘇正瑜主任	蘇正瑜
數遊	蔡宗達	蔡宗達
企劃組	李美娟組長	李美娟
企劃組	邱雅晴組員	邱雅晴